

8.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居住建筑的公共部分及土建装修一体化设计的房间应满足本条要求。

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 控制项第 8.1.3 条，并在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5.5.6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

室内照明质量是影响室内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良好的照明不但有利于提升人们的工作和学习效率，更有利于人们的身心健康，减少各种职业疾病。良好、舒适的照明要求在参考平面上具有适当的照度水平，避免眩光，显色效果良好。各类民用建筑中的室内照度、眩光值、一般显色指数等照明数量和质量指标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的有关规定。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计算分析报告、现场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